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04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8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1月11日
聲請人	現有石業有限公司
案由	聲請人為不服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350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認憲法法庭111年憲裁字第501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15條保障之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</p> <p>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2</span></p> <p>三、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3</span>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         大法官 蔡焜燉          大法官 許志雄          大法官 謝銘洋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2年審裁字第104號現有石業有限公司聲請案</a>  <a href="#">112年審裁字第1295號現有石業有限公司聲請案</a>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宣示判決影音	